

大渡口区春晖路街道办事处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有关项目填报问题的解释》（国办公开办函〔2016〕201号）、《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报告》（国办公开办函〔2019〕60号）文件精神，编制信息公开年报。年报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春晖路街道认真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积极做好各项工作，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水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稳步推进。**一是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管理。**街道将政府信息公开作为日常工作的重点之一，由党政办公室具体承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指定专人负责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定期做好政府门户网站网页维护、资料收集、整理、汇总及上传；**二是加强主动公开力度。**及时更新工作动态栏目，财政预决算、职能职责、执法权责等内容，努力做到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真实全面以及公开的及时性；**三是做好依申请公开。**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依法依规开展依申请公开办理。2020 年共收到和处理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申请政府信息公开数 0 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52	112.90994 万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人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年，大渡口区春晖路街道的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些进展，但与人民群众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期望相比还有差距，主要存在以下问题和不足：一是主动公开信息意识有待增强，特别是部分业务科室对信息公开的认识有所欠缺；二

是信息公开范围狭窄，涵盖《重庆市大渡口区试点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领域较少。

2021年，春晖路街道将重点抓好以下两个方面的工作：一是强化组织领导，加大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宣传和指导，不断提高街道干部职工对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的意识。二是积极组织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加强对信息公开的主动意识，提高业务水平；三是完善信息报送审核管理机制，确保信息更新及时、内容准确、数据有效，改善信息质量，提高信息公开数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